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智慧”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宏川智慧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909.8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20年7月23日出具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247号），公司已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	74,897.70	56,800.00
2	7#泊位工程	33,411.69	7,1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	3,100.00
合计		108,309.39	67,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情况

为了使储罐型式更贴合现阶段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仓储服务规模，经审慎分析和研究，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建设总罐容由原来的 38.83 万立方米调整为 44.35 万立方米，储罐总数量由原来的 77 座储罐调整为 61 座储罐，项目投资总额由 74,897.70 万元调整为 77,418.08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港丰石化仓储项目”相关主要情况如下：

（一）原“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方案概况

（1）项目产能

本项目拟建设 77 座总罐容 38.83 万立方米的储罐及其配套设施。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4,897.70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71,882.57	95.97%	是
1	固定资产投资	60,635.62	80.96%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6,531.35	22.07%	是
1.2	设备购置费	7,047.59	9.41%	是
1.3	安装工程费	32,855.60	43.87%	是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201.08	5.61%	是
2	无形资产	7,740.00	10.33%	是
2.1	征地费	540.00	0.72%	是
2.2	填海造地	7,200.00	9.61%	是
3	开办费	519.20	0.69%	否
4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	2,987.75	3.99%	否

二	流动资金	3,015.13	4.03%	否
	合计	74,897.70	100.00%	

注：本项目于 2012 年备案，依据当时第三方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 74,909.39 万元。为加强决策依据的准确性，董事会聘请了第三方重新估算了该项目的投资概算情况。最新投资概算投资额与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存在少量差异。

2、罐区情况

本项目库区设计总罐容为 38.83 万立方米，分 9 个罐组，储罐情况如下：

罐组	容积（m3）	储罐型式	材质	数量
罐组一	2,000	内浮顶	CS	2
	7,500	内浮顶	CS	1
	5,000	内浮顶	CS	4
罐组二	1,500	内浮顶	CS	8
	1,300	内浮顶，加热，保温	S31603	1
	1,500	内浮顶	S31603	1
罐组三	3,000	内浮顶	CS	4
	3,000	内浮顶，外循环冷却，保冷	CS	4
罐组四	5,000	内浮顶，加热，保温	CS	2
	5,000	内浮顶	CS	2
罐组五	1,000	内浮顶，外循环冷却，保冷	CS	2
	2,000	内浮顶	CS	10
罐组六	1,500	内浮顶	CS	2
	5,000	内浮顶	CS	8
罐组七	1,500	内浮顶	CS	2
	5,000	内浮顶	CS	6
	5,000	内浮顶，加热，保温	CS	2
罐组八	5,000	拱顶，加热、保温预留内浮顶、氮封	CS	4
	10,000	拱顶，加热、保温预留内浮顶、氮封	CS	2
罐组九	15,000	内浮顶	CS	10

3、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和“7#泊位工程”为相互配套项目。按照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仓储综合服务费，泊位装载不单独计费。而且，本次募投项目均在 2012 年备案，备案时间距今已较为久远，为保证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准确性、严谨性，公司重新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并将上述两个项目合并计算经济效益。

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108,309.39 万元，建设期 2 年，达产期 1 年。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并完全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4,797.17 万元，年利润总额（税前）6,736.05 万元。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名称	数据	备注
年营业收入（万元）	14,797.17	达产后
年利润总额（万元）	6,736.05	达产后、税前
内部收益率	9.6%	税前
内部收益率	8.1%	税后
投资回收期（年）	10.38	税后

（二）“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变更后的基本情况

1、项目方案概况

（1）项目产能

本项目拟建设 61 座总罐容 44.35 万立方米的储罐及其配套设施。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77,418.08 万元。项目投资估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占投资比例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一	建设投资	74,402.87	96.11%	是
1	固定资产投资	65,135.62	84.13%	是
1.1	建筑工程费	16,831.35	21.74%	是
1.2	设备购置费	7,047.59	9.10%	是
1.3	安装工程费	37,055.60	47.86%	是
1.4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4,201.08	5.43%	是
2	无形资产	7,740.00	10.00%	是
2.1	征地费	540.00	0.70%	是
2.2	填海造地	7,200.00	9.30%	是
3	开办费	519.20	0.67%	否
4	预备费（基本预备费）	1,008.13	1.30%	否
二	流动资金	3,015.13	3.89%	否
合计		77,418.08	100.00%	

注：本项目依据《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湄洲湾港斗尾港区斗尾作业区港丰石化仓储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项目备案的总投资金额为 77,418 万元。

2、罐区情况

本项目库区设计总罐容为 44.35 万立方米，分 8 个罐组，储罐情况如下：

罐组	容积（m3）	储罐型式	材质	数量
罐组一	10,000	内浮顶罐	CS	4
	7,500	内浮顶罐	CS	1
	2,000	拱顶罐	CS	2
罐组二	1,500	拱顶、保温罐	S31603	1
	1,500	拱顶罐	S30403	1
	1,500	拱顶罐	CS	8
罐组三	3,000	拱顶、制冷罐	CS	2
	3,000	拱顶罐	CS	6
罐组四	5,000	内浮顶罐	CS	4
罐组五	10000	内浮顶罐	CS	5
罐组六	3,000	内浮顶罐	CS	1
	10,000	内浮顶罐	CS	10
罐组七	5,000	内浮顶罐	CS	6
罐组八	15,000	内浮顶罐	CS	10

3、经济效益评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和“7#泊位工程”为相互配套项目。按照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于仓储综合服务费，泊位装载不单独计费。为便于分析募集资金经济效益，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合并计算经济效益。上述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829.77 万元，投资回收期为 9.01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9.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主要原因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所在地湄洲湾石化基地泉惠石化园区属于中国石化产业振兴规划中的九大炼油基地之一，依据其现阶段的石化仓储需求情况以及考虑未来的石化仓储需求变化趋势，本次将“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建设总罐容由原来的 38.83 万立方米调整为 44.35 万立方米，储罐总数量由原来的 77 座储罐调整为 61 座储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调整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经济效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原计划项目投资总额 74,897.7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6,800.00 万元。本次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调整为 77,418.08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化。

在募集资金经济效益方面，本次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上升，总罐容由 38.83 万立方米调整为 44.35 万立方米，“港丰石化仓储项目”和“7#泊位工程”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由 8.1%调整为 9.6%，投资收益率的调整对项目的可行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调整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构成影响

“港丰石化仓储项目”本次扩大总罐容，与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项目均以按照符合现有项目规模的设计要求施工完成。在总罐容扩大的情况下，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配套设施的容量、效率仍然充裕。由此，本次变更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不构成影响。

（三）本次调整符合项目的市场需求

本次“港丰石化仓储项目”调整后，储罐型式更贴合现阶段的市场需求，罐容总量新增 44.35 万立方米，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仓储服务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不断增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产品及生产布局进一步完善，市场竞争实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开拓东南沿海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独立董事与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以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以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宏川智慧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和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2、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宏川智慧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欣静

朱晓丹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7 日